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友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棟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儒

　　莊雅珺

　　賴文智律師

　　賴佳宜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順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詩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6,365,634.35元，折合新臺幣為193,101,518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,365,634.35元×30.335（即原告起訴日民國112年2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＝193,101,5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08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